

交通局訂定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交通局訂定條文	交通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水域遊憩活動暨觀光事業之發展，特定本辦法。 本市藍色公路之營運，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藍色公路：指在本市轄區	名稱：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水域遊憩活動暨觀光事業之發展，特定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藍色公路：指以船舶載客，	明定立法目的。 說明本辦法所用名詞之定義。	第二項自第二十九條移列，明訂立法方式。 文字修正

<u>河域內之碼頭間，經營水域活動所航行之路線。</u> 二 藍色公路營運：指在藍色公路上，經核准以客船或載客小船載客之<u>營業活動</u>。 三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指經本府公告專供藍色公路營運使用之碼頭。	<u>在碼頭間營運水域活動所航行之路線。</u> 二 藍色公路營運：指在藍色公路上，經<u>申請</u>准以客船或載客營業。 三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指經本府公告專供藍色公路營運使用之碼頭。		
第三條 本辦法之<u>主管機關</u>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u>交通局</u>（以下簡稱<u>交通局</u>）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u>所稱管理機關</u>為本府<u>交通局</u>。	明定本辦法管理機關。	明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得委任本府<u>交通局</u>執行。
第四條 <u>主管機關</u>審理藍色公路營運申請案，<u>應邀集學者專家</u>	第四條 藍色公路營運之申請案件由<u>管理機關</u>受理，由本府相關單位	藍色公路之營運，涉及航政、水利、文化、觀光、	增定審議小組之作業要點由

及<u>本府</u>相關單位，組成<u>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u>（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 <u>審議小組之作業要點，由</u> <u>交通局另訂之。</u>	及<u>外聘專家組成之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u>（以下簡稱審議小組）<u>負責</u>審議。	生態等專業領域，爰明定組成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審議。	交通局另訂之。
第五條 本市船舶得從事跨縣（市）、直轄市藍色公路營運。 <u>非本市船舶申請於本市藍色公路營運者，主管機關得依平等互惠原則為準駁。</u>	第五條 本市船舶得從事跨縣（市）、直轄市藍色公路營運。<u>其他縣（市）或直轄市之船舶申請營運本市藍色公路者，本府得依平等互惠原則為準駁。</u>	明定各縣市船舶通航，主管機關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准駁。	
第六條 <u>主管機關</u>為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藍色公路發展及維持船運秩序，<u>必要時得採取相關措施，責令營運人合作營運或採取必要之配合。</u>	第六條 <u>本府</u>為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藍色公路發展及維持船運秩序，<u>管理機關得採取必要措施，責令合作營運或通知營運人採取必要之配合。</u>	參照基隆市海上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對於為增進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得令營運業者採取相關之措施。	文字修正。

	第七條 <u>利用下列器具營運水上遊憩活動之申請案件</u>，<u>准用</u>本辦法之規定： 一 皮艇：指以橡膠製之固定充氣式或非固定充氣式之艇。 二 水上腳踏車：指座位架設在浮體之上，由乘載者利用腳踏誰進之無動力載具。 三 水上摩托車：指具有類似小型船舶的船體構造，其操縱把手與摩托車類似，其船體可供騎坐、立載或俯載之動力載具。 四 滑水板：指長在三公尺以下之浮體，其表面光滑無凹槽；有凹槽者，其凹槽深不超過十公分，利用動力船艇拖曳或利用風帆而在水面滑	一為發展本市水上遊憩活動，確定本市可發展之各項水域活動，爰明定除小船航政法規所稱船舶營運外，小船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未具船型之浮具，列入水域活動推動範圍，<u>準用</u>本辦法之規定。 二經參酌高雄市水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暨屏東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等規定，訂定本條各款水域活動定義。	<u>本條列移列第二十九規定。</u> <u>以下條次遞改。</u> 。
--	---	---	---

第二章 航政 第七條 藍色公路之營運規劃，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 由<u>本府</u>或所屬機關提出規劃方案，<u>經</u>審議小組審議，審議通過後，由<u>主管</u>機關將開放申請之營運範圍、許可期限、籌設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公告之方式徵求有意願之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營運申請。	航者。 五 拖曳浮具：能夠浮於水面上，利用動力船艇拖曳之非具船型載具。 六 其他經<u>本府</u>核定者。 第二章 航政 第八條 申請本市藍色公路營運，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 由政府機關<u>根據發展或政策</u>需要，提出規劃方案，送由審議小組審議，審議通過後由<u>管理</u>機關將開放申請之營運範圍、許可期限、籌辦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公告之方式徵求有意願之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營運申請。	明定藍色公路營運規劃申請程序，除業者提出申請外，可由本府公告徵求業者申請。	文字修正。
--	---	--	--------------

二 由業者自行根據市場需求狀況，提出規劃方案，提出營運申請。	二 由業者自行根據市場需求狀況，提出規劃方案，提出營運申請。		
第八條 <u>申請藍色公路營運籌設核准</u>，應檢具下列文件乙式十五份，向<u>主管機關</u>提出： 一 藍色公路營運申請書。 二 營運計畫書。 三 碼頭停泊及靠泊計畫書。 四 擬營運新建造之船舶規範（規格）及船圖，或現成船之小船執照影本。 五 公司<u>證明文件</u>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u>前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u>，除記載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外，<u>並應</u>記載下列事項：	第九條 藍色公路營運之<u>申請案件</u>，應檢具下列文件乙式十五份，向<u>管理機關</u>提出申請： 一 藍色公路營運申請書。 二 營運計畫書。 三 碼頭停泊及靠泊計畫書。 四 擬營運新建造之船舶規範（規格）及船圖，或現成船之小船執照影本。 五 公司<u>登記</u>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u>第一項第二款</u>所稱營運計畫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必須</u>記載下列事項：	明定申請於本市藍色公路營運，應檢具之文件。	文字修正

一 營運範圍水域條件。 二 營運時間、班距、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 三 營運能力。 四 財務計畫。 五 緊急應變計畫。 六 其他經<u>主管機關</u>要求之事項。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船舶，其安全及檢丈標準，應符合船舶法相關法規之規定。 <u>申請人</u>未能檢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文件者，<u>主管機關</u>得<u>核定六個月以內之籌設期間</u>；<u>逾期未完成籌設者</u>，<u>得廢止原處分</u>。	一 營運範圍水域條件。 二 營運時間、班距<u>及</u>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 三 營運能力。 四 財務計畫。 五 緊急應變計畫。 六 其他經<u>審議小組公告</u>要求之事項。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船舶，其安全及檢丈標準，應符合船舶法相關法規之規定。 <u>藍色公路營運之申請案件</u>，未能檢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文件者，<u>審議小組</u>得依相關法規<u>予以籌設期間六個月</u>，<u>逾六個月未完成籌設者</u>，<u>取消其營運申請</u>。		文字修正。
--	---	--	--------------

第九條 <u>申請人之碼頭停泊及靠泊計劃書</u>，應由<u>主管機關</u>送本府相關單位初審後送審議小組審議。			本條自第十五條第一項移列，明訂碼頭停泊及靠泊計劃書之審查程序。
第十條 審議小組對於<u>籌設</u>申請案件之審議，應以業者所提營運計畫書為主，簡報說明為輔，考量碼頭剩餘空間及各航線競合關係，以公平、公正之原則<u>審理</u>。	第十條 審議小組對於<u>營運</u>申請案件之審議，應以業者所提營運計畫書為主，簡報說明為輔，考量碼頭剩餘空間及各航線競合關係，以公平、公正之原則<u>辦理</u>。	明定審議小組審議原則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申請人於接獲主管機關之通知到場簡報並接受詢答，無故不出席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u>	第十一條 申請業者接獲審議小組<u>審議會議通知後，應由公司代表人或經授權之經理人親自出席。未到場進行簡報或接受詢答者，審議小組得取消其申請。</u>	明定申請人應到場進行簡報、接受詢答。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申請<u>人</u>於審議會議中之簡報資料及詢答所承諾事項，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u>並應於主管機關核定之籌設期限內完成。</u>	第十二條 申請<u>營運業者</u>於審議會議中之簡報資料及詢答所承諾事項，視為申請業者「<u>營運計畫書</u>」之一部分，均必須於審議小組核定之<u>籌辦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u>	明定簡報資料及詢答所承諾事項視同營運計畫之一部分。	申請人所提出之特別項目，均應經審議小組同意，但書規定爰以刪除。
第十三條 申請<u>人提出</u>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u>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其內容不得擅自變更；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內容者，視為籌設未完成，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u>	第十三條 申請藍色公路營運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u>經審議小組完成審議核准籌辦後，業者即不得擅自變更，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內容者，視同籌辦未完成。</u>	明定藍色公路營運計畫及相關申請資料，經核准後不得變更。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u>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定之籌設期限內完成籌設工作</u>；逾期未完成者，<u>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u>。經廢止有案者，一年內不受理其<u>籌設</u>申請。 前項籌設包含第九條第四項籌設。	第十四條 藍色公路營運之申請案件經核准籌辦者，應於接獲核准籌辦通知後，按規定隊期限籌辦；逾期未完成籌辦者，<u>本府得視廢止原籌辦核准</u>；經廢止籌辦有案者，一年內不受理其<u>營運</u>申請。 前項所稱籌辦包含第九條第四項所稱籌設。	明定籌設未完成之處理程序。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載客小船申請營運者，行駛航線或區域、艘數限制、票價、租金，由<u>主管機關核定報交通部核備後核准籌設</u>。以客船申請營運者，依航業法向相關機關申請營運。	第十五條 藍色公路營運之申請案件，由<u>受理申請機關</u>提送相關單位初審後由審議小組完成審議，核准後同意營運業者停泊或靠泊於本市藍色公路專用碼頭。 營運業者以載客小船申請營運者，其行駛航線或區域、	依小船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專供或兼供搭載乘客之小船，其行駛航線或區域，艘數之限制、票價、租金，由主管機關核定，報請上級管理機關核備後施行。」及航業法第九條規定：「經營船舶	第一項移列第九條規定，其餘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完成籌設，經<u>主管機關</u>核發營運許可證後，始得正式營運。 藍色公路營運許可期間為一年，營運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發營運許可；經<u>主管機關</u>審核其未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且屬情事後，始得准予換發營運許可二次。 營運業者第三次申請	艘數限制、票價、租金，由<u>管理機關</u>簽報本府核定、報請交通部核備後施行。營運業者以客船申請營運者，依航業法向相關機關申請營運。 第十六條 藍色公路營運業者應於完成籌辦後，報請管理機關核發營運許可後正式營運。 藍色公路營運許可效期為一年，營運業者應於效期<u>結束前三至二個月</u>申請換發營運許可，經管理機關<u>檢視無違反</u>本辦法規定<u>事項</u>，得逕換發營運許可二次。 營運業者第三次申請換發營運許可，經審議小組評議營	運送業，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購建規範、資本總額、籌募計畫，連同其他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籌設。」爰以明定。 一明定本市藍色公路營運業者應於取得許可證可後，始得正式營運。 二為公平合理創造業者營運競爭，爰明定定營運效期。 三對於第三年提出延長營運申請，應先確認其營運狀況良後始得延長。	文字修正。
--	---	---	--------------

換發營運許可時，應經審議小組審議，<u>確認其營運狀況良好後</u>，<u>主管機關始得准予再換發營運許可二次</u>。 營運業者第三次申請換發營運許可時，應經審議小組評議，<u>確認其營運狀況良好後</u>，<u>主管機關始得准予再換發營運許可二次</u>。 營運業者申請換發營運許可，累計達四次時，應重新提出<u>籌設</u>申請。 <u>藍色公路營運許可期限內</u>，使用藍色公路專用碼頭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使用其他碼頭依該碼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運狀況良好後，得由<u>管理機關</u>依前項規定再換發營運許可二次。 營運業者申請換發營運許可，<u>以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總次數四次為限</u>。營運業者後續若<u>仍有經營意願</u>，須重新提出申請。 <u>藍色公路營運效期</u>，使用本市藍色公路專用碼頭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使用其他碼頭依該碼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	--	--

第十七條 營運業者變更營運計畫應提出申請。<u>但</u>正式營運後一年內，不得申請縮減營運班次、營運時間或其他足以降低服務品質之營運計畫內容。	第十七條 藍色公路正式營運後，營運業者一年內不得申請縮減營運班次、營運時間或其他足以降低服務品質之營運計畫內容。 營運業者變更營運計畫應提出申請。	明訂營運起一年內不得降低營運品質。	
第十八條 營運業者應為船上工作人員及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其投保金額每人不得低於新<u>臺</u>幣二百萬元。 營運業者就其對乘客、船上工作人員及其他第三人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每人不得低於新<u>臺</u>幣二百萬元。	第十八條 營運業者應為船上工作人員及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其投保金額每人不得低於新<u>台</u>幣二百萬元。 營運業者就其對乘客、船上工作人員及其他第三人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每人不得低於新<u>台</u>幣二百萬元。 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	依小船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為保障小船乘客，經營小船業者應為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並將保險單及繳費證明報請小船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投保事實及保險金額，應在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每一乘客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	文字修正。

營運業者應投保船東責任保險。 前三項保險應報<u>主管機關</u>備查。 第一項之傷害保險並應在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	額每人不得低於新台幣二百萬 營運業者應投保船東責任保險。 前三項保險應報本府備查。 第一項之傷害保險並應在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	臺幣二百萬。」爰明訂保險事項。	
第十九條 營運業者應每年至少辦理救難安全演習乙次。	第十九條 藍色公路營運業者應每年至少辦理救難安全演習乙次。	為保護民眾安全，使營運業者熟悉安全救難程序，明訂每年至少演習乙次。	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營運業者，應按期填報營運月報表及船舶狀況月報表，送<u>主管機關</u>備查。	第二十條 藍色公路營運業者，應按期填報營運月報表及船舶狀況月報表，送<u>管理機關</u>備查。	為利管理機關管理船舶營運事項，明訂業者需提報備查事項。	文字修正。
第三章 碼頭 第二十一條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	第三章 碼頭 第二十一條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使用	明訂碼頭區域依使用方	文字修正。

<u>分為下列使用方式：</u> 一 停泊船席：供船舶非營運時停靠使用之船席。 二 靠泊船席：供船舶營運時停靠以上下乘客之船席。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及前項使用船席，由<u>主管機關</u>公告之。	<u>依使用方式分為：</u> 一 停泊船席：供船舶非營運時停靠使用之船席。 二 靠泊船席：供船舶營運時停靠以上下乘客之船席。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及前項使用船席，由<u>管理機關</u>公告之。	式區分不同區域。	
第二十二條 未經<u>主管機關</u>核准之船舶，不得停、靠泊藍色公路專用碼頭。但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期間或其他緊急狀況時，得<u>暫時准予</u>繫泊。	第二十二條 未經<u>審議小組</u>核准之船舶，不得停、靠泊藍色公路專用碼頭。但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期間或其他緊急狀況時，其他用途船舶或浮具得<u>視狀況</u>繫泊。。	明訂船舶停泊之限制。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 靠泊船席，平時應保持淨空，不作加油、加水、修護、補給、休息等使用，僅供經申請核准之船舶載客上下岸使用。 使用<u>藍色公路專用碼頭</u>，以先到先用為原則。<u>每艘船舶載客上下岸作業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u>，作業完畢即應駛離，不得滯留、休息或妨礙其他船舶使用	第二十三條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靠泊船席，平時應保持淨空，不作加油、加水、修護、補給、休息等使用，僅供經申請核准之船舶載客上下岸使用。<u>且碼頭使用應以先到先用為原則</u>，每艘船舶載客上下岸作業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作業完畢即應駛離，不得滯留、休息或妨礙其他船舶使用。	明訂船舶靠泊之限制。船舶加油、加水、修護、補給、休息等使用，應於停泊船席為之。	酌作項次調整
第二十四條 使用藍色公路專用碼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採補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第二十四條 使用藍色公路專用碼頭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採補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明訂藍色公路專用碼頭禁止活動事項。	文字修正。

二 排洩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污水、廢油或任意投棄廢棄物。 三 作釣魚、訓練、跳水、游泳或未經核准之水上遊憩活動。 四 其他妨害碼頭安全或污染碼頭之行為。	二 排洩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污水、廢油或任意投棄廢棄物。 三 作釣魚、訓練、跳水、游泳或未經核准之水上遊憩活動。 四 其他妨害碼頭安全或污染碼頭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及其附屬設施，非經<u>主管機關</u>許可不准設攤、兜售物品或放置貨物。	第二十五條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及其附屬設施，非經<u>管理機關</u>許可不准設攤、兜售物品或放置貨物。	明訂藍色公路專用碼頭非經許可禁止設攤。	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得委託民間業者營運管理。	第二十六條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得委託民間業者營運管理。	明訂碼頭得委託民間業者營運管理。	

第二十七條 停泊或靠泊藍色公路專用碼頭，應繳交使用費。 <u>前項使用費計收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第二十七條 停泊或靠泊藍色公路專用碼頭，其使用費依規費法定之。	依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業務主管機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並訂定收費基準，爰明定使用公有碼頭設施徵收使用規費。	增訂使用費計收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府因辦理其他活動或公共設施，須拆除碼頭或影響藍色公路營運時，營運業者應無條件配合，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第二十八條 本府因辦理其他活動或公共設施<u>必須</u>拆除碼頭或影響藍色公路營運時，<u>藍色公路</u>營運業者應無條件配合，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市藍色公路之營運，依本辦法之規定；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明訂本府有必須拆除碼頭或有影響藍色公路營運之措施時，本市藍色公路營運業者應無條件配合。	文字修正。 本條文移列至第一條第二項規定。 本條文自第六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u>使用下列器具從事水上遊憩活動之營運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u> 一 皮艇：指以橡膠製之固定充氣式或非固定充氣式之艇。 二 水上腳踏車：指座位架設在浮體之上，由乘載者利用腳踏推進之無動力載具。 三 水上摩托車：指具有類似小型船舶的船體構造，其操縱把手與摩托車類似，其船體可供騎坐、立載或俯載之動力載具。 四 滑水板：指長在三公尺以下之浮體，其表			條移列。
--	--	--	------

面光滑無凹槽；有凹槽者，其凹槽深不超過十公分，利用動力船艇拖曳或利用風帆而在水面滑航者。 五 拖曳浮具：能夠浮於水面上，利用動力船艇拖曳之非具船型載具。 六 其他經<u>主管機關</u>核定者。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文字修正。